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鹤山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乙方）：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工程内容：对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马中社区等 12 个 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网，停车场停车位、非机动车棚，路灯，围墙，栏杆，视频监控，人居环境提升等。

总 投 资：约9500万

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监理内容：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北辰小区、马中社区等 12 个 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房屋的外墙外保温及防水，道路及雨水、污水管网，停车场停车位、非机动车棚，路灯，围墙，栏杆，视频监控，人居环境提升。

3. 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3.1 监理期限：工程施工周期

3.2 监理地点：鹤壁市鹤山区

4. 监理工作要求

4.1 总监理工程师 薛鹏飞，注册证号 41010511。

4.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4.3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4.5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柒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4.6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7 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4.8 委托人应于壹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9 其他约定：无。

5. 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元；

（小写人民币）：397000 元。

5.2 分期支付：

工程量完成 50%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额 40%的款项；工程完成 80%时，甲方付至合同额 70%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7%的款项；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收款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光路支行

账 号：93801880111687602

6.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6.1 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6.2 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6.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6.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其他约定：____无____。

7.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7.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7.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7.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7.9 其他约定：____无____。

8.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执行。

9. 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1.1 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

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2.1 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1.2.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11.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1.2.4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12.2.2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12.2.4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2.3 其他约定：____无____

13.争议的解决

13.1 提交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4.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____贰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2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招标项目 项目（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9） 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二次招标 标/包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 397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积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相关事宜。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603803888

联系方式：18703922192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2025 年 12 月 11 日

